2026年南郑区梁山镇前丰村损毁沟渠治理项目

施工合同

采购单位：汉中市南郑区梁山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陕西仁恒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施 工 合 同

甲方：汉中市南郑区梁山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陕西仁恒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为实施好2026年南郑区梁山镇前丰村损毁沟渠治理项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现就实施该项目的有关事项约定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2026年南郑区梁山镇前丰村损毁沟渠治理项目。

二、项目地址：梁山镇前丰村。

三、项目内容：本次涉及4条水毁修复，具体建设内容如下:1#渠道水毁修复465m；2#渠道渠道修复105m；3#渠道修复552m；4#渠道水毁修复300m（具体建设内容以工程量清单描述为准）。

四、项目期限

该项目自2026年11月17日至2026年12月17日，工期为30日历天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工程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，（小写）831600.00元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1.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乙方开工后，甲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，预付款按合同金额40%支付；后

续根据乙方建设形象进度进行拨款，支付至合同额的100%。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和审计工作。

2. 项目验收结束后，并由乙方缴纳合同额的3%（即2.49万元）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为一年，保质期内无质量问题的，在质保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。有质量问题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，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为准。

3. 承包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设计进行施工，不得随意变更增加工程量，若非取得发包方及设计方同意，变更增加的工程量发包方不予认可，确需变更增加工程量，在征得甲方同意后，增加的工程量由发包方承担。

4. 拨付工程款时，承包方需出具工程款支付报审表，工程付款申请单、监理公司出具的工程款支付证书、甲方出具报账核销审核单，乙方出具正规税务发票及相关工程、财务等附件资料。出具票据的单位必须是中标单位（即合同签订单位），不得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提供。

七、质量标准与安全目标

工程质量：质量达到合格标准，并满足国家相关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要求。

八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工程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. 在施工期间遇到闹事、阻挠或者交通堵塞等问题，甲方应及时帮助协调解决。

3. 组织相关人员对工程进行交工验收。

4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九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，做好道路保洁工作。

2.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工程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履约义务。

3. 安全生产：乙方要制订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，在施工中落实安全措施，切实做好安全工作，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面承担，发生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，不可抗力除外。

4.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管理、监督。

5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十、其他

1. 乙方项目经理：周自芳，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：陕261161798395，技术负责人：赵丹。

2. 本合同正本贰份、副本贰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。

3. 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2026 年 11 月 17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2026 年 11 月 17 日